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事項徵求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交易事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及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春黔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張敏女士。